18-1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3－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4－2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7－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0－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9－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3－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8－6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65－6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6－83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7.區域性農業試驗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2.秘書權責如下：

(1)工作計畫之擬編。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4)行政事務之管理。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6)其他交辦事項。

3.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1)作物改良課。

(2)作物環境課。

(3)農業推廣課。

(4)秘書室。

(5)人事室。

(6)主計室。

(7)斑鳩分場。

4.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應用。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5.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6.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8)國際農業合作。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7.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9.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斑鳩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1)果樹之試驗研究。

(2)農業諮詢服務與示範推廣及種苗繁殖。

(3)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11.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本場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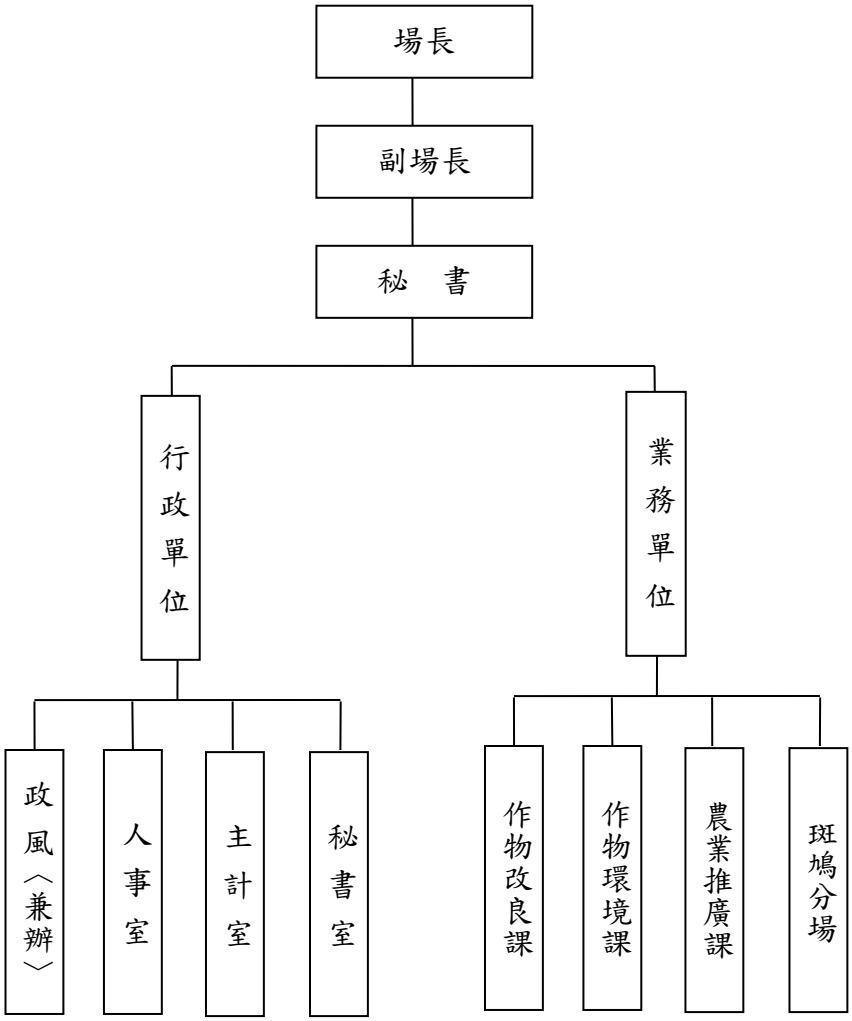

2. 員額說明：

本場配置預算員額 77 人，包括：職員 42 人、技工 16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約僱人員 1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致力於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農業生態環境與資源活化利用，同時積極推廣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生產技術，並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計畫，配合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建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施政主軸，期能強化農產品品質安全；加速地方產業結構升級，推動智慧農業發展及落實農產品初級加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增加農民收益，營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地方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開創地方農業新未來。

本場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1)辦理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保障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權益。

(2)協助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等政策，讓農民生活得到更多保障。

(3)協助宣傳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機具設施設備補助，提供農友及青農創業或擴大經營規模所需資金之諮詢管道。

2.健全農業基礎環境

(1)為強化作物適地適種概念，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穩定生產，積極推動有機農法，輔導轄區特色作物之有機生產技術，並積極推動建構花東有機產業與休閒（樂活）廊道計畫，開拓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強化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及管理，豐富在地食材多元利用，有效行銷安全、優質農特產品。

(2)開發快速有機液肥與應用、番荔枝果樹養分管理技術；藉由土壤及植體分析、灌溉水質檢測與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管理診斷服務，減少化學肥料不合理施用及土壤惡化問題，提高作物施肥技術。

(3)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技術，協助農友完成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程序，並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宣導講習會、觀摩會及撰寫相關推廣文章，提高農友從

事有機農業意願。建置友善農耕環境營造及耕作系統示範點，發揚里山倡議精神，推動農村綠色旅遊及環境教育。

(4)辦理經濟果樹及雜糧等病蟲害非農藥防疫技術，並擴大辦理東方果蠅區域共同防治，建立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防治體系，減少農產損失及友善農業生態環境。

(5)建置臺東地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及診斷諮詢服務平臺，即時提供疫病蟲害防治技術，另發布疫情資訊，提醒農友適時採取防治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降低防治成本，提高農產品產量與確保品質安全。

(6)辦理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與合理化施肥暨安全用藥講習示範觀摩會，宣導重要作物合理化施肥及病蟲害安全用藥技術。建立金腰箭舅採種技術及地被植物於農業生產環境應用模式。開發微生物農業資材，減少化學肥料、農藥之使用，維護永續生產環境。

(7)辦理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講習會，輔導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成員或農業經營業者，順利取得驗證，並於農民學院增設產銷履歷相關課程，強化推廣量能。

(8)辦理農業技術團訓練及能力鑑定考試，提升農業勞動力農業知能，改善農村農業缺工情形。

(9)建立果樹防減災技術，訂定防災栽培曆及建立番荔枝精準灌溉技術，減少天然災害造成之農產損失。

(10)因應氣候變遷與乾旱，建立作物灌溉之水資源精準管理模式，降低旱害風險，促進農業永續生產。

3.提升產業競爭力

(1)選育優質、抗病蟲害及高機能性成分之新品種(系)作物，建立新興作物栽培生產及加值化技術，加速農業科技化，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農業經濟效能。

(2)選育優質及耐逆境之果樹新品種(系)，建立新興果樹栽培生產技術，並強化果樹採後處理技術，以延長櫥架壽命及開拓外銷市場。

(3)研發特色作物農產品多元加工利用技術，建構社區、部落產銷班供應體系，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4)因應農村勞動力短缺，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開發作物田間無人自動播種設備，研發果園自動割草及稻草回收利用相關機械，期舒緩農業缺工情形並促進循環農業發展。

(5)協助推廣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強化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建立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

(6)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積極培育在地優秀食農教育宣導人才，提升食農教育推廣人員知能，建立專業領域及基礎涵養。優化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與服務量能，協助農會辦理及行銷四季區域遊程，拓展旅遊市場。

(7)辦理農民學院、青農及原住民農業行動學堂等相關課程，培育優秀農業人才。

(8)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輔導轄區百大青農，成立輔導陪伴師團隊，輔導青農穩健經營與發展，並協助擴大經營規模與研發創新加值農產加工品。

(9)辦理農業張老師諮詢服務，解決農友農業經營所遭遇之疑難雜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農作物改良	一	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一)臺東地區番荔枝屬作物及珍珠粟加工技術之研究：開發鳳梨釋迦冷凍產品新型態，建立刺番荔枝加工適性及珍珠粟膨發加工製程。 (二)觀賞用蕨類組織培養種苗生產技術：建立大葉骨碎補及鐵角蕨(山蘇)綠球體種苗繁殖技術。
	二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評估研究。 (二)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三)臺東原鄉跨域輔導平台建置與部落產業推動人才職能提昇研究。 (四)臺東地區農民學院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之探討，並建立相關指標及資料。 (五)臺東原鄉農耕智慧與在地生態知識網絡建置及數位典藏計畫，保存及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識。 (六)盤點臺東原鄉部落農業生產知識、食材利用及文化資料，分析潛力品項並提供加值策略。 (七)建構臺東生態旅遊資源盤點及潛力開發研究，盤點縱谷地區部落旅遊資源，規劃部落農遊體驗遊程，促進部落經濟發展。 (八)食農實作體驗型教學課程模組之研究，提供多元化食農教育之應用教材。
	三	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選拔低白堊質及具香味之水稻品種(系)與抗稻熱病及白葉枯病育種研究。 2.臺東地區主要作物小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 3.臺東特色蔬菜作物優勢品種選育。 4.臺東雜糧作物育種及輪作體系與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值化技術之研究。 5.洛神葵高花青素及抗病蟲害育種。 6.蕨類綠球體組織培養種苗生產模式之建構。 7.臺東地區茗葉設施轉作香莢蘭可行性之研究。 (二)試驗研究附掛式果園割草機械及稻草鋪平機械等，並持續改良增進效能，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建立新型肥料養分管理 1 項,減少 30%化學磷肥使用。 (四)研發地被植物金腰箭舅種子量產技術及分析種植後對土壤之影響，俾於農業生產環境應用。 (五)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運用，篩選非化學農藥資材或拮抗細菌對小米露菌病之防治效果。 (六)開發菌根菌製劑增加番荔枝果樹對環境逆境之緩解能力，完成 3 處果園菌根菌之菌種調查，開發可商品化之番荔枝菌根菌微生物肥料製劑原型 1 種。 (七)以微生物製劑減少生薑栽培的連作障礙與病害發生問題，提送薑軟腐病田間試驗設計書審查，並進行 2 場以上之田間試驗。 (八)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之研究-調查鳳梨釋迦果實以不同溫度貯藏後之音頻變化、建立刺番荔枝二期果生產模式。 (九)臺東地區重要經濟果樹育種之研究，選育鳳梨釋迦夏期果採後低裂果率及番荔枝耐低溫(13℃)之優良品種、選拔耐熱且早熟之枇杷品種。 (十)番荔枝精準灌溉技術之研究，比較番荔枝慣行灌溉與無灌溉之差異及調查不同土壤水分狀態對番荔枝各生育階段之影響。 (十一)臺東地區重要農作物減災調適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究，辦理氣象資訊與果樹防災講習、建立枇杷防災栽培曆。 (十二)番荔枝有機栽培之研究，建立番荔枝有機栽培技術及管理模式，以穩定生產，維持果農收益，提高採行有機栽培意願，並對果園生態環境具積極正面之貢獻。
	四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臺東地區番荔枝重要蟲害監測與防治之研究，彙整葉蟎與其天敵資訊，監測粉介殼蟲及薊馬族群變動，建立重要害蟲整合管理模式。 (二)臺東地區水稻重要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究與推廣，篩選稻熱病防治資材於育苗一貫化應用，並評估田間防治效果。 (三)調查土壤微生物族群，分析微生物菌群功能與表現，並應用微生物製劑改善臺東地區土壤地力。
	五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建構臺灣藜高值素材生產基地模組與產業串連。 (二)建構洛神葵高值化農產生產系統及素材開發。
	六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整合智能自動控制及太陽能播種機，開發可適用於雜糧之無人播種機。
	七	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一)臺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二)臺東原鄉適地作物生產技術優化研究。
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主計、秘書事務等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農業試驗發展	一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技術推廣文章，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
	二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建立有機友善耕作示範點。 (二)輔導及推廣有機、友善耕作及里山倡議理念，增加區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作物改良	一、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農業科技應用至產業之技術研發： 原生觀賞用蕨類綠球體種苗生產技術建立。	一、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農業科技應用至產業之技術研發： 建立長葉腎蕨、闊葉骨碎補及海岸擬茀蕨綠球體種苗繁殖技術，並已技轉業者應用，促進產業發展。
	二、食品科技研發 臺東地區特色作物乾燥及加值技術之研究： 1.穩定木蘿果及香茭蘭加工技術及多元產品開發，增進國產原料利用價值，提升產值及收益。 2.洛神葵乾製品衛生製程管控點建立，並針對本場育成品種進行最適乾燥技術開發，利用儲藏試驗探討製程對產品品質之影響，優化技術。	二、食品科技研發 臺東地區特色作物乾燥及加值技術之研究： 1.開發木蘿果肉製作糕點餡料素材等產品開發3種，調整木蘿果肉蜜餞加工製程1項。建立臺東地區香茭蘭果茭加工製程1項。 2.完成洛神葵臺東3號乾製品儲藏條件，若可於儲藏6個月內銷售完畢者，可室溫保存，若要儲藏1年以上，建議冷藏於4℃之環境，以維持品質。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本研究針對參與農民學院有機農業類相關課程之學員進行從農風險分析，作為往後課程設計或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二)臺東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效能之分析： 本研究為調查臺東地區在地青年農民從農狀態，調查其基本資料、財務狀況、從農風險屬性，依據填答結果分析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對於從農風險之差異性，以研究青年農民從農心態及人格特質與其從農發展之關聯性。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以106-109年農民學院有機農業類結訓學員為對象，追蹤其訓後田間表現及對有機栽培認知態度上之變化，藉以瞭解課程辦理成效，作為課程規劃及改進之參考。 (二)臺東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效能之分析： 延續107-108年度研究，持續以臺東縣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為對象，以「從農自我風險評估」所得結果將青農進行分群，探討各類型青農適當之輔導模式，並加入人格特質屬性分群，以提升輔導效能。另針對青農對於輔導措施滿意度進行分析，了解青農大群體共同面臨的問題，以作為調整輔導方向重要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臺東地區食農教育體驗活動類型與指標建構： 本研究主要為建立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設計指標，作為未來輔導轄下業者及輔導單位推動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設計規劃與執行策略之參考。	(三)臺東地區食農教育體驗活動類型與指標建構： 完成建構臺東地區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評估指標，包含體驗活動設計目標、要素、類型、操作場域及改善與創新等 5 大評估構面以及 25 項評估指標。
	四、農糧作物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臺東地區優質及耐逆境水稻育種。 2.臺東地區雜糧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3.洛神葵雜交育種之研究。 4.新興雜糧作物有機栽培與加值化技術之建立。 5.臺東地區特色蔬菜作物品種選育與栽培技術改良。 6.春石斛新品系及品種選育。	四、農糧作物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選育東粳育 1081336 號品系參加 110 年中晚熟組粳稻區域試驗，以優質、穩產及耐逆境為粳稻新品種(系)的育種目標。 2.選育小米 103B72 品系、臺灣藜 98T004 及 98T016-1 品系進行第一年 DUS 檢定；選育樹豆 TS10816 及 TS10818 品系進行第二年 DUS 檢定；收集國內穀莧 7 個品系，進行第二年品系觀察試驗。 3.選育洛神葵高花青素 TTD011503-1、TTD010603-1 及 TTD010203-1 品系 3 個，其果萼花青素含量為「臺東 3 號」之 7 至 10 倍。 4.選育珍珠粟 1 個品系及鷹嘴豆 6 個品系，在不同試區進行產量比較試驗；進行珍珠粟及鷹嘴豆品系不同播種月份週年栽培試驗；進行臺灣油芒 10 個品系第 2 年品系觀察試驗。 5.取得翼豆臺東 1 號品種權。育成木蘿果臺東 1 號並申請品種權。選育耐熱平地金針菜品系 9 個。完成木蘿果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表 1 件，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建立木蘿果、翼豆隧道式棚架管理及木蘿果授粉套袋技術各 1 項。辦理翼豆臺東 1 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非專屬授權 3 件。 6.辦理優良春石斛品系參與式選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選出 40 個優良品系，其中 3 個品系，分別以「臺東婚禮」、「臺東浪漫」及「臺東朝氣」命名申請 RHS 雜交組合登錄中，將賡續辦理有償讓與或未來申請品種權。
	7.蕨類誘變優良品系選育。	7.選育原生腎蕨誘變優良品系 CMNC106-2B，其新性狀外觀為目前市面腎蕨類植物所無。
	8.臺東地區香莢蘭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究。	8.葉面施用有機肥可提高香莢蘭果莢品質與產量，將針對枝條及花梗直徑進一步研究。
	9.臺東雜糧及特色作物輪作體系之建立與推動。	9.進行小米-樹豆輪作試驗，調查作物農藝性狀與產量，採集與分析土壤成分變化，評估小米生產成本效益。
	(二)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果園電動搬運車試驗研究： 試驗線上型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集貨場各項設備、果園管理機械等，並持續改良增進效能，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	(二)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果園電動搬運車試驗研究： 鳳梨釋迦粉介殼蟲影像辨識成功率由 46%提升至 67%。開發適用果園之小型電動車體雛型機 1 部，後方研製可拖曳載臺尺寸 120x100 公分，可用於田間載運貨物。研發果實採後處理裝置，改良內部篩網及螺旋刮板，可增加木鼈果假種皮分離效果，並取得新型專利。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1.利用新型肥培資材及合理化施肥技術改進番荔枝養分管理模式（包括施肥量、施肥方法等）並充實作物施肥手冊之參考資料。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1.於番荔枝果園測試以每株施用有機肥 1 包、澆灌 10 公升溶磷菌及新型即溶複肥處理其葉片氮含量最高；磷含量則以每株澆灌 10 公升溶磷菌、新型即溶複肥處理最高；鉀含量以對照組最高。單株果實產量以每株施用有機肥 1 包、澆灌 10 公升溶磷菌及新型即溶複肥處理最高，介於 13.6-15.2 公斤。
	2.利用天然資材及土壤有益微生物，評估於臺東地區複效有機液肥製作之可行性，於製作液肥後進行營養元素含	2.施用市售液肥或研發之微生物液肥，皆可提升番荔枝果實產量，調查番荔枝果實單株產量，對照組為 13.0 公斤、施用市售液肥為 14.8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分析，並進行田間試驗。	公斤、施用微生物液肥處理為 14.4 公斤。
	(四)臺東地區生物性肥料肥功效田間驗證與整合性施肥方法之建立： 由農試所統籌各場資料，檢測市售微生物肥料肥功效及建立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與微生物肥料整合性施肥法，提供農民施肥參考。	(四)臺東地區生物性肥料肥功效田間驗證與整合性施肥方法之建立： 豆科作物接種根瘤菌以促進作物生長，於土壤肥力充足的田區，較不易發揮功效；綠肥效用須持續追蹤調查；相關試驗數據將交由彙整單位編修微生物肥料施用手冊。
	(五)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 調查小米、洛神葵病蟲害種類、生態等相關資料；針對重要病害開發非農藥防治方法 1 項。	(五)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 發現 *Fusarium solani* 為洛神葵萎凋病病原菌之一，並開發微生物製劑進行田間防治試驗，初步可降低洛神葵萎凋病 30-40%之罹病率。
	(六)有益微生物 *Bacillus velezensis* G4 關鍵技術之研發與產業應用： 完成配方研發，百公升量產測試，田間效果測試及毒理安全性評估。	(六)有益微生物 *Bacillus velezensis* G4 關鍵技術之研發與產業應用： 以最佳配方進行噸級量產，並製作 1 種液劑及 3 種粉劑原型產品。經測試以液劑對病原菌抑制效果最佳。完成理化性試驗，依核准通過之田間試驗設計書進行 3 場田間藥效評估試驗。
	(七)果樹科技研發： 1.提升臺東地區經濟果樹競爭力之研究-包含番荔枝耐候品種選育、鳳梨釋迦授粉試驗、刺番荔枝留果數試驗、枇杷雜交育種試驗、篩選適合籬壁式栽培之百香果品種、不同栽培模式對百香果產量的影響及利用音頻分析建立鳳梨釋迦後熟指標。	(七)果樹科技研發： 1.番荔枝品種選育已取得 Phet Pakchong 與臺東 2 號及鳳梨釋迦等品種之雜交苗 301 株；雜交後裔單株選拔已初步篩選出 4 品系；品系則比較試驗則以 96AI-100 之表現最佳。鳳梨釋迦人工授粉試驗，以吹氣式授粉器最節省花粉用量。刺番荔枝留果數試驗，8 月授粉後以留 5 粒處理之停滯期天數最短，為 35.8 天。枇杷育種試驗以長崎早生與 4 品種進行正反交，各處理已有 15 粒以上之果實著果。臺農 1 號百香果以人工授粉可提升著果率達 80.7%，為較適合籬壁式栽培的品種。鳳梨釋迦果實敲擊產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音頻，隨儲藏天數增加而降低；採收時音頻越高，軟熟天數越長。
	2.番荔枝友善耕作栽培之研究：研發並建立番荔枝果園友善耕作栽培管理模式，不使用化學製劑及肥料等非有機資材，期能保護果園生態環境並維持產量及果實品質，穩定果農收益。	2.友善耕作番荔枝果園長草處理之環境表現上，明顯較慣行者好；植株整體生育表現並不亞於慣行農法者；果實品質整體而言差異不大，產量則以慣行農法者較高。
	(八)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災害調查分析及減災調適研究：持續研發番荔枝防災技術以減少損失；彙整編撰作物防災栽培曆並辦理防災技術講習。	(八)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災害調查分析及減災調適研究： 完成番荔枝防災技術暨氣象資訊應用講習會2場次及建立鳳梨釋迦防災栽培曆1項。
	五、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研發與應用水稻重要病害之防治技術；調查鳳梨釋迦葉蝴種類及密度消長調查，並篩選非化學防治資材。	五、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水稻：測試徒長病稻種消毒藥劑，建議稻種以直接浸藥方式增加消毒效果，且可提高發芽率至86%以上。 2.番荔枝：建立鳳梨釋迦果園葉蝴及其天敵與粉介殼蟲消長變化資訊。進行非化學資材田間試驗，蓖麻油、蓖麻皂液、蓖麻油稻殼醋液混合液稀釋200倍及可溼性硫磺粉劑稀釋400倍防治試驗，各處理之葉蝴變化趨勢相似，未有顯著防治效果，但明顯影響天敵捕植蝴密度；僅水及未處理對照組仍可維持天敵族群密度。
	(二)臺東地區校園午餐小葉菜類源頭生產輔導： 協助農友正確診斷病蟲害、合理、合法使用農藥，提升安全生產技術；撰擬作物安全生產手冊供農友參考；完成田間防治藥劑驗證試驗。	(二)臺東地區校園午餐小葉菜類源頭生產輔導： 完成小葉菜類病蟲害有機防治窗修訂，供有機農民參考應用。彙整十字花科小葉菜類病蟲害防治核准用藥一覽表1份，協助農民正確用藥，降低農藥殘留違規比例。於成功鎮辦理蔬菜病蟲害防治技術及安全用藥講習1場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建構胭脂樹高值化農產生產系統及素材開發。	六、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建構胭脂樹高值化農產生產系統及素材開發：蒐集胭脂樹種原 4 種，建立合作團隊 2 個；建立胭脂樹經濟栽培模式 1 式；建立胭脂樹機能性原料素材初級加工技術 1 式；胭脂樹產品開發 1 項；輔導原住民部落 3 處及學校 2 所種植，輔導面積 0.8 公頃，推廣胭脂樹作為臺東地區可食地景。
	(二)臺東地區有機專區循環農業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 減少外來有機質肥料、雜草管理及病害防治等資材投入，並辦理示範場域農業剩餘物質再利用觀摩會。	(二)臺東地區有機專區循環農業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 紅龍果園稻草覆蓋試驗，成本分析每公頃可節省雜草管理費 2,333 元，稻草每年鋪設後回歸土壤，可增加土壤有機質並減少除草劑使用。辦理循環農業稻草再利用成果發表會及示範觀摩會各 1 場次。
	(三)臺東地區主要作物生產剩餘資源作為生物炭應用評估： 開發生物炭生產應用模式，完成番荔枝及水稻田間試驗。	(三)臺東地區主要作物生產剩餘資源作為生物炭應用評估： 開發水稻生產應用機械撒播生物炭省工模式，大幅節省人力。番荔枝果樹應用生物炭需環狀開溝混拌後施用，目前樹齡尚未進入生產階段，各處理生長狀況無顯著差異。香蕉更新栽培應用稻殼生物炭，試驗結果顯示有助於提升有機質含量及土壤有效性鉀含量。
	(四)鳳梨釋迦外銷馬來西亞貯運保鮮技術開發： 進行鳳梨釋迦果實保鮮技術試驗及果品實際海運測試。	(四)鳳梨釋迦外銷馬來西亞貯運保鮮技術開發： 建立鳳梨釋迦果實海運至馬來西亞之保鮮技術 1 項，果實以保鮮劑處理且 7℃冷藏 11 天後，再置於 25℃，果實於 3.5 天軟熟，果肉 100%正常，可溶性固形物 27.8°Brix。
	(五)增加農產品供應韌度之研究： 進行鳳梨釋迦降低落果率之整枝模式開發。	(五)增加農產品供應韌度之研究： 完成不同整枝模式對鳳梨釋迦落果之影響試驗。結果顯示拉低枝條的程度影響採前落果並不顯著。
	七、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	七、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農業 (一)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機之試驗研究： 整合智能自動控制及太陽能播種機，試驗開發可適用於雜糧之無人播動機。 (二)釋迦生理與生長光源之研究： 研究釋迦各生長週期最佳光源並開發相關元件。	(一)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機之試驗研究： 研製附掛式雜糧播種裝置，並取得發明專利；完成無人自走車雛型機1部，無人車控制系統使用 RTK 之 GNSS 定位系統，並使用路線規劃軟體，於田區定義範圍即可自動編程行走路徑，亦可使用遙控器進行操作。 (二)釋迦生理與生長光源之研究： 番荔枝枝條每2週成長勢以109年新型 LED 燈最佳，平均增長13.3公分；108年 LED 燈次之，為12.7公分；無燈照處理枝條為2.4公分。葉片增加數以109年新型 LED 燈最佳，平均每2週增加4.15片;108年 LED 燈次，增加2.97片;無燈照處理增加1.09片。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配合各項試驗工作之進行，協助完成各項人事、政風管理、主計、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及研考等行政工作。
農業試驗發展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協助農友完成有機驗證程序，並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文章，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提供土壤營養診斷分析467件、灌溉水質檢測 96 件，協助農友完成有機驗證程序。辦理有機農業相關講習會及觀摩會計 15 場次。為提升農友投入有機農業意願，進而提升有機耕作面積,發表有機農業相關技術報導13篇。輔導水稻、紅龍果、香蕉等作物申請友善耕作審認面積合計 10 公頃。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原民部落農業有機友善耕作推廣。 (二)建立有機友善耕作示範處。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於池上鄉富興部落設置有機資材肥培綜合管理示範1處。 (二)於成功鎮都歷與長濱鄉真柄建立水稻、果樹有機友善耕作示範點各1處。於長濱鄉及關山鎮設置建構稻田生態地景新風貌示範點各1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輔導有機及友善耕作生產面積。 (四)友善環境耕作及里山倡議推廣。	(三)輔導友善生產面積 40 公頃。 (四)辦理臺東地區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與里山倡議宣導講習會、觀摩會計 15 場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作物改良	一、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臺東地區特色作物乾燥及加值技術之研究： 1. 木蘼果全果利用及產品開發。 2. 洛神葵加工品製程及品質改進。 3. 香草英製作技術及管控點建立。 4. 樹豆初級加工及產品開發。	一、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臺東地區特色作物乾燥及加值技術之研究： 1. 木蘼果假種皮及熟果果肉原料與餡料素材開發及儲藏試驗。 2. 洛神葵乾果萼優化製程調整。 3. 優化香草英加工製程，建立出汗溫度、調製條件及陳化時間等3項管控點。 4. 建立樹豆焙炒加工製程。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建立臺東地區實作型食農教育進階技術模組。 (二)農民學院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認知評估與指標之建立。 (三)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效能評估研究，探討臺東青年農民組織運作最適模式。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建構食農實作體驗型教學課程模組之研究：規劃以不同教學目標，增進學生對於食農教育的感受性，提供多元化食農教育之應用教材。 (二)探討農民對於農業社會責任之理解認知，並建立相關指標及細部題項。 (三)輔導臺東地區青農之財務管理方式，並調查其學習成效，已完成訪談問卷設計與確立研究方法。
	三、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 臺東地區低白堊質及具香味之水稻育種。 2. 臺東雜糧作物育種之研究、新興雜糧作物有機栽培與加	三、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 選育 102 個水稻品系進入觀察試驗，17 個品系晉級初級產量比較試驗。 2. 完成小米、樹豆及臺灣藜新品系第二年 DUS 性狀檢定。完成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值化技術之建立。	珍珠粟、鷹嘴豆不同株距試驗及食用方法測試。
	3.臺東雜糧及特色作物輪作體系之建立。	3.輪作體系以樹豆、小米、洛神葵之順序進行，完成農藝性狀與產量調查及試驗田土壤成分分析。
	4.臺東地區特色蔬菜作物優勢品種選育。	4.取得木鼈果臺東 1 號品種權；完成「木鼈果臺東 1 號優良種苗繁殖及栽培量產技術」及「翼豆臺東 1 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非專屬授權各 1 件；建立「木鼈果改良式隧道棚架栽培技術」及「翼豆臺東 1 號-青翠栽培管理技術」各 1 式。
	5.洛神葵高花青素育種。	5.進行洛神葵高花青素品系 TTD011503-1 、 TTD010603-1 、 TTD010203-1，以及父母本 TTD01 、TTD15、TTD06、TTD02 等第二年性狀檢定。
	6.春石斛新品系及品種選育。	6.選育 3 個春石斛品系分別以「臺東婚禮」、「臺東浪漫」及「臺東朝氣」命名，完成 RHS 雜交組合登錄。
	7.蕨類綠球體組織培養種苗生產模式之建構。	7.原生腎蕨誘變優良品系 CMNC106-2B 已完成初步外觀栽培評估，具有市場潛力。
	8.臺東地區香莢蘭有機栽培技術及茗葉設施轉作可行性之研究。	8.進行利用茗葉設施栽培香莢蘭模擬試驗 4 種，初步評估香莢蘭適合作為茗葉設施轉作作物。
	(二)持續改良附掛式果園割草裝置及稻草鋪平機械，增進效能，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	(二)附掛式果園割草裝置及稻草鋪平機械試驗研究：已完成研製 3 刀刃之割草盤，割寬為 120 公分，並於上方安裝 26 馬力引擎及相關控制系統，於果園田間試驗效果良好。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研製番荔枝有機肥配方 1 項，減少 20%化學磷肥使用。	(三)於臺東市設番荔枝試驗果園，完成有機肥及土壤改良資材施用及有機氮質液肥快速製備方法，營養元素含量分析中。
	(四)研發地被植物金腰箭舅種子量產技術及分析種植後對土壤之影響，俾於農業生產環境應	(四)已完成金腰箭舅簡易栽培模式，並收集其種子，110 年上半年度調查顯示每分地約可收集種子 18.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	公斤。
	(五)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調查特色作物病蟲害相，篩選拮抗菌株，並開發量產配方 1 式。	(五)經篩選獲得 1 株具有田間防治洛神葵萎凋病潛力之芽孢桿菌屬拮抗菌株。
	(六)以微生物製劑減少生薑栽培的連作障礙與病害發生問題，開發微生物製劑並優化功能性配方 1 式，完成百公升量產、田間效果測試及安全性評估。	(六)完成微生物製劑產品原型 1 式，完成撰寫薑軟腐病田間試驗設計書。
	(七)果樹科技研發： 1.提升臺東地區經濟果樹競爭力之研究，包括番荔枝果實貯藏試驗及刺番荔枝冬季留果數對果實產季之影響。	(七)果樹科技研發： 1.完成建立區別鳳梨釋迦果實 3 天內與 3 天後軟熟之音頻指標。刺番荔枝留果數試驗正進行人工授粉作業。
	2.臺東地區重要經濟果樹育種之研究，選育鳳梨釋迦夏期果採後低裂果率或番荔枝耐低溫之優良品種、選拔耐熱且早熟之枇杷品種。	2.番荔枝育種已完成「Phet Pakchong」與臺東 2、3 號及鳳梨釋迦等品種進行正反雜交，取得雜交 301 粒種子並完成播種。枇杷育種已取得 620 粒雜交種子並完成播種。
	3.鳳梨釋迦外銷新馬貯運保鮮技術開發，進行鳳梨釋迦果實保鮮技術試驗及果品實際海運測試。	3.已完成鳳梨釋迦果實保鮮劑處理後置於 8℃貯藏 10 天，再置於 25℃，於 2.9 天後熟，部分果實外觀褐化，果肉正常可食用。貿易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配合收集外銷運送過程溫度資料，改以在地模擬試驗。
	4.研發番荔枝有機栽培技術及管理模式，以穩定生產，維持果農收益，提高採行有機栽培意願，並對果園生態環境具積極正面之貢獻。	4.番荔枝果園慣行栽培轉行有機農法近 6 個月後，果園土壤、植株營養與生育狀況及地被生態環境等，表現均穩定良好，顯示所採行之各項有機試驗處理成效良好。
	(八)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 建立降低鳳梨釋迦採前落果之整枝模式，辦理氣象與農業防災講習，以加強防災資訊之推	(八)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 不同整枝模式(自然開心型與水平棚架式)對鳳梨釋迦採前落果的影響無顯著差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播。	
	四、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調查番荔枝及水稻病蟲害相及發生生態，建立防治方法。 (二)調查土壤微生物菌群差異，分析微生物菌群功能與表現，並應用微生物製劑改善臺東地區土壤地力。	四、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番荔枝：於 6 月份調查有害生物發生情形，初期葉蟎發生族群密度低，平均每 5 片葉僅 0.2 隻神澤氏葉蟎雌成蟎，未發現捕植蟎。粉介殼蟲以 1-2 齡若蟲為主，多分布於枝條新葉附近，少量分布於葉片。 2.水稻：篩選具促進抗病之資材應用於水稻育苗一貫化作業，測試結果以 8 種化學藥劑及木黴菌抑制效果較佳。 (二)完成整地，施用基肥、蕉苗定植與株高及葉數調查。
	五、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建構胭脂樹高值化農產生產系統及素材開發。	五、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已建立胭脂樹種子色素萃取方法及殺菌條件。完成不同儲藏年度之種子色素萃取液樣品製作及 4 種應用型態。撰寫推廣性文章 2 篇。研討會論文 1 篇。發表研討會口頭報告 2 場及研討會海報 2 篇。
	六、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整合智能自動控制及太陽能播種機，開發適用於雜糧之無人播種機。	六、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以輪式無人自動播種機為基礎，改為履帶傳動，增加接地面積並減少自由輪對轉向的影響，完成雜糧無人履帶式播種原型機 1 部。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配合各項試驗工作之進行，協助完成各項人事、政風管理、主計、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及研考等行政工作。
農業試驗發展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推廣文	一、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提供 138 件土壤、水質分析；辦理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相關活動 5 場次。輔導番荔枝、鳳梨釋迦、芒果及柑桔等申請友善耕作面積審認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章，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	1.9 公頃。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建立有機友善耕作示範點。 (二)輔導及推廣有機、友善耕作及里山倡議理念，增加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面積。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於成功鎮設置水稻友善管理耕作示範 1 處及臍橙果園斑星天牛友善防治技術示範 1 處；調查賓朗有機果園昆蟲生物多樣性種類 125 種。 (二)辦理友善環境耕作及里山倡議宣導講習會 3 場次。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153	1,153	1,298	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5	-	
			0451190000					
	173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	85	-	
			0451190300					
		1	賠償收入	-	-	85	-	
			04511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	80	-	0	
			0551190000					
	14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80	-	0	
			05511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	80	-	0	
			0551190101					
			1 審查費	80	8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20	2	0	
			0751190000					
	19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20	2	0	
			075119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53	1,053	1,211	0	
			1251190000					
	18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3	1,053	1,211	0	
			1251190200					
		1	雜項收入	1,053	1,053	1,211	0	
			12511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多提繳新制勞退金等繳庫數。
			12511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53	1,053	1,0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90000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4,650	156,200	8,450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70,331	60,476	9,855	
				5251191000				
		1		農作物改良	70,331	60,476	9,855	1.本年度預算數70,331千元，包括業務費66,170千元，設備及投資4,16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改良研究經費32,0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胭脂樹高值化農產生產系統及素材開發等經費518千元。 (2)作物環境研究經費20,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東原鄉作物生產環境調適技術開發等經費3,030千元。 (3)農業推廣研究經費8,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東原鄉農耕智慧與在地生態知識網絡建置及數位典藏等經費6,483千元。 (4)果園管理研究經費9,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番荔枝精準灌溉技術之研究等經費860千元。
				5651190000				
				農業支出	94,319	95,724	-1,405	
				5651190100				
		2		一般行政	85,187	84,343	844	1.本年度預算數85,187千元，包括人事費75,336千元，業務費6,097千元，設備及投資3,568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5,3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6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組織培養出瓶苗馴化室建置工程等經費577千元。
				5651190200				
		3		農業試驗發展	9,032	11,281	-2,249	1.本年度預算數9,032千元，包括業務費4,832千元，設備及投資4,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藥委託田間試驗經費32千元，與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同。 (2)新增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經費5,000千元。 (3)新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16,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千元。 (4)上年度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00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110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49千元如數減列。
		4		56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田間試驗。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依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	
				0551190000		
	14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05511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	
				0551190101		
			1	審查費	80	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51190000		
	19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075119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190200 雜項收入　-12511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53	承辦單位	秘書室,作物改良課,農業推廣課,斑鳩分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銷售本場試驗研究農產品孳生物收入。

2.員工借用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學員宿舍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3.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4.依本場「農業區域教學中心教育訓練場地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53	
				1251190000		
	18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3	
				1251190200		
		1		雜項收入	1,053	
				12511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53	1.農作物孳生物處分收入750千元。 2.員工宿舍使用費15,100元*12個月，計181千元。 3.員工宿舍管理費7,185元*12個月，計86千元。 4.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3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0,331

計畫內容：

1.臺東地區番荔枝屬作物及珍珠粟加工技術之研究。
2.臺東地區低白堊質及具香味之水稻育種。
3.臺東雜糧作物育種之研究。
4.臺東地區特色蔬菜作物優勢品種選育。
5.洛神葵高花青素及抗病蟲害育種。
6.提升臺東地區粳稻抗病性之育種研究。
7.臺東地區番茄跨機關區域試驗。
8.臺東雜糧及特色作物輪作體系之建立。
9.蕨類綠球體組織培養種苗生產模式之建構。
10.臺東地區荖葉設施轉作香莢蘭可行性之研究。
11.新興雜糧作物栽培管理與加值化技術之建立。
12.建構洛神葵高植化農產生產系統及素材開發。
13.建構臺灣藜高植素材生產基地模組與產業串連。
14.東部地區小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
15.臺東原鄉種苗繁殖技術研究。
16.臺東原鄉適地作物生產技術優化研究。
17.臺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18.臺東原鄉特色作物保重與利用研究。
19.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運用。
20.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卑南鳳梨釋迦、池上水稻及長濱芭蕉。
21.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22.金腰箭舅於農業生產環境應用之研究。
23.附掛式果園割草裝置及稻草鋪平機械試驗研究。
24.臺東地區番荔枝重要蟲害監測與防治之研究。
25.臺東地區水稻重要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推廣。
26.應用微生物製劑改善臺東地區土壤地力。
27.開發微生物製劑增加熱帶果樹對環境逆境之緩解能力。
28.以微生物製劑減少生薑栽培的連作障礙與病害發生問題。
29.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機之研製。
30.臺東原鄉作物整合性病蟲害綜合管理(IPM)模式研究。
31.臺東原鄉作物生產環境調適技術開發。
32.建立臺東地區實作型食農教育進階技術模組。
33.臺東地區農民學院學員對農業社會責任之探討。
34.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創新經營與群聚評估研究。
35.臺東原鄉農耕智慧與在地生態知識網絡建置及數位典藏計畫。
36.臺東原民傳統食材利用方式盤點及潛力品項加值策略。
37.臺東原鄉生態旅遊資源盤點及潛力開發研究。
38.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39.臺東部落生態農業技術缺口盤點與產業推動人才職能提昇研究。
40.臺東地區重要經濟果樹育種之研究。
41.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管理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之研究。
42.番荔枝有機栽培之研究。
43.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災害調查分析及減災調適研究。
44.番荔枝精準灌溉技術之研究。

預期成果：

1.開發冷凍鳳梨釋迦新型態產品及珍珠粟加工技術各1項。
2.選育具香味且低白堊質之水稻品系2個晉級初級試驗。
3.建立小米及臺灣藜雜交組合各5個；樹豆種原蒐集及建立樹豆品系觀察試驗1式。
4.選育木鼈果優良品系6個並完成相關特性調查；完成翼豆臺東2號第2年性狀調查；完成金針菜雜交後代田間抗銹病特性初篩。
5.篩選抗/耐擬菌質體或萎凋病之洛神葵品系2個。
6.選育具抗白葉枯病水稻品系1個晉級第1年區域試驗；完成稻熱病特性檢定圃試驗1式。
7.完成臺東地區番茄抗病及耐熱高級品系跨機關區域試驗1式。
8.建立雜糧及特色作物輪作組合1式。
9.完成大葉骨碎補綠球體繁殖模式、臺灣金狗毛蕨綠球體誘導技術、水蕨無菌培植體誘導技術。
10.建立臺東地區荖葉（及舊有荖葉設施)轉作香莢蘭之葉面及土壤施肥技術各1項；建立轉作栽培畦面之推薦有機覆蓋材質1種。
11.建立珍珠粟有機肥培管理資料1式、建立珍珠粟食品或食譜1項。
12.發表洛神葵栽培及加工技術報告1篇。建立洛神葵機能性成分分析3筆。建立高花青素洛神葵品種生產體系及加工適性評估各1式。
13.建立臺灣藜原料不同採收期及儲藏條件指標成分資料各1式。
14.建置田間土壤水分含量及時監測系統、智能供灌配水系統1式，達到精準配水的目的，將不同田區用水資訊進行小尺度灌溉示範場域驗證。
15.篩選重要原民作物2種。改善原民作物種苗繁殖技術3項。提供部落原民作物栽培繁殖技術輔導及諮詢20件。發表技術報告3篇。
16.建立樹豆宿根栽培技術、原民傳統農耕技術優化及混作栽培資料各1式。
17.建立或優化原鄉部落(縱谷線)加工技術2式，輔導部落社區食品衛生觀念及各項加工技術，期將部落歷史傳承與食品科學融合，助於加工加值。
18.盤點蒐集原民豆科作物、小米種原，建立原民作物農耕資料及種原繁殖技術1式。
19.開發並推廣洛神葵萎凋病、小米露菌病等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1項。
20.建立卑南鄉鳳梨釋迦生態監測站8處、池上鄉水稻生態監測站8處及長濱鄉芭蕉6處，共計22處之指標生物、昆蟲相與土壤肥力資料。
21.建立番荔枝施用友善環境肥培模式，提升土壤酸鹼值並減少30%化學磷肥的使用。
22.建立金腰箭舅田間果園地被應用模式1式。
23.研成附掛式割草裝置，並辦理技術移轉工作。
24.建立番荔枝葉蠕整合管理模式1式，減少化學農藥使用20%。
25.篩選對稻熱病具殺菌且促進抗病能力之資材及非農藥資材1項。
26.建立香蕉黃葉病應用有益微生物製劑及土壤改良資材改善土壤地力管理模式1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0,331

27.開發最適番荔枝苗木菌根菌微生物製劑1種，並建立栽培管理施用模式1式。
28.完成可減少生薑栽培的連作障礙與病害發生問題之關鍵技術1式，並完成開發可商品化之微生物製劑。
29.完成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機之田間試驗，並推動商品化及相關推廣工作。
30.建立小米病蟲害防治曆及開發病蟲害防治技術1式。
31.提升原民部落農業生產技術，減少人力成本，增加部落收入；導入友善環境耕作技術並與部落傳統農法交流，提升部落農業環境及生態。
32.針對葉菜類及香草類作物，依照栽培套組(planting kit)、療育型(relaxing kit)開發食農教育實作體驗型教學課程模組及操作手冊1式。
33.完成農業社會責任指標問卷及農民學院學員對於農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認知評估調查各1式，作爲後續課程建置規劃參考。
34.瞭解臺東地區青農財務經營管理與記帳方式，並輔導其應用財務記帳APP軟體，分析其後續成效及應用之滿意度分析，作爲APP軟體調整之參考。
35.蒐集及保存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傳統農業知識及文化，建立知識庫，傳承原住民農耕知識。
36.盤點臺東原住民傳統食材利用方式資料，提升傳統食材之應用；藉由潛力品項之加值策略，提升產品價值，增加收益。
37.部落業者藉由學習農業旅遊知識，提升其解說導覽技巧，使遊程更有深度；消費者透過具系統的農業遊程，認識部落的農耕生活與飲食文化。
38.輔導5個外銷潛力作物番荔枝、火龍果等之產銷班農民、團體、合作社等數位化轉型，並依產業需求提供擴充農業雲市集服務項目與輔導建議，以提高業者數位工具使用家數與使用率，提升數位化轉型之成效。
39.成立部落農業公私協力跨域輔導平臺，促進部落協力；聯合建置花蓮、臺東、高雄跨廊道聯繫網路，積極展現部落農產業推動成果。
40.將110年番荔枝Phet Pakchong與臺東2、3號及鳳梨釋迦之雜交苗木定植，建立F1單株選拔試區；進行番荔枝96、97年雜交之優良品系比較試驗，第3年試驗；建立枇杷F1雜交後裔之果園1座。
41.建立刺番荔枝最佳留果數及二期果生產模式；釐清不同儲藏溫度對鳳梨釋迦後熟果實音頻之影響。
42.完成慣行農法番荔枝果園轉行有機栽培後第2年之各項評估及盤點所遭遇之問題及技術缺口。
43.完成枇杷防災栽培曆，辦理防災技術講習2場次。
44.建立番荔枝精準灌溉技術，調查番荔枝慣行灌溉與無灌溉之差異及評估不同土壤水分狀態對番荔枝各生育階段之影響，以減少乾旱造成之產量損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32,025	作物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糧食、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品種改良、栽培改進以及農產品加工研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5,5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676		
2003 教育訓練費	4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820		1.業務費29,67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420千元。 (2)水電費820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28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55千元。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700千元。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110千元。 (7)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進行作物改良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10,941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835千元。 (9)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130千元。 (10)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0,865千元。 (11)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1,500千元。 (12)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545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10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50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060千元。 (16)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49千元。 (1)購置霜淇淋機、發酵機、溫度產期調節控制系統等機械設備1,943千元。 (2)購置充電式三輪搬運車等運輸設備90千元。 (3)購置筆記型電腦等資訊硬體設備3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5		
2018 資訊服務費	3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027 保險費	1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9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10,8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060		
2081 運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9		
3020 機械設備費	1,943		
3025 運輸設備費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286千元。
02 作物環境研究	20,551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土壤及肥料研究、植物保護技術研發、農業機械之開發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000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0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2)水電費615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27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225千元。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590千元。 (6)辦理作物品種、研發技術智財權相關等規費60千元。 (7)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110千元。 (8)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進行作物環境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7,594千元。 (9)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605千元。 (10)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0千元。 (11)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遮光網、抑草蓆、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6,164千元。 (12)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1,400千元。 (13)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675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27千元。 (15)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50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5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40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2006 水電費	615		
2009 通訊費	275		
2018 資訊服務費	2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1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6,1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560		
2081 運費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511		
3020 機械設備費	5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2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11千元，係購置恆溫恆濕植物生長箱等機械設備。
03 農業推廣研究	8,513	農業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供本區農民之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家政指導及展示促銷輔導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6,500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8,51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水電費50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55千元。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0千元。 (6)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進行農業推廣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1,347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720千元。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70千元。 (9)購置農業推廣相關圖書、報章雜誌、油料、文具紙張、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5,501千元。 (10)農民教育訓練與農業推廣活動辦理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年曆、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550千元。 (11)訓練中心、陳列館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30千元。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5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1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6 水電費	5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5		
2027 保險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5,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4 果園管理研究	9,242	斑鳩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重要果樹之試驗研究及坡地果園管理等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7,94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4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7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65		(2)水電費90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6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85千元。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80千元。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5千元。 (7)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進行果樹改良、果園管理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4,000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5千元。 (9)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千元。 (10)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抑草蓆、小型農具、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720千元。 (11)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431千元。 (12)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100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01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24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16)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01千元。 (1)購置碎木機等機械設備690千元。 (2)購置農用搬運車等運輸設備250千元。 (3)購置筆記型電腦等資訊硬體設備30千元。 (4)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33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2,7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1		
3020 機械設備費	6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187

計畫內容：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專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農業經營輔導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336	人事室、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1.人事費75,336千元。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49,763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特殊公勳獎賞等11,807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1,205千元。 (4)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2,009千元。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399千元。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等5,153千元。
1000 人事費	75,3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42		
1030 獎金	11,807		
1035 其他給與	1,205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99		
1055 保險	5,1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51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內容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6,09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1,065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653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1,455千元。 (5)公務用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223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80千元。 (7)辦公廳舍房屋、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等85千元。 (8)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性或業務所需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30千元。 (9)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347千元。 (10)辦理環境清潔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與雜支等1,157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3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9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1,065		
2009 通訊費	653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3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3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2072 國內旅費	403		
2093 特別費	112		
3000 設備及投資	3,56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848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200千元。 (12)公務車輛與辦公器具之保養及維修等137千元。 (13)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9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403千元。 (15)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68千元。 (1)其他房屋及宿舍修繕等工程100千元。 (2)斑鳩分場場域界址圍籬整建工程及組織培養出瓶苗馴化室建置等工程2,848千元。 (3)汰換電腦及購置應用軟體等620千元。 3.獎補助費186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0		
4000 獎補助費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9,032

計畫內容：
1.農藥委託田間試驗。
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3.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預期成果：
1.辦理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業務。
2.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協助農友完成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程序，並辦理有機耕作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推廣文章，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耕作，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面積。
3.建立水稻田生態服務系統及水梯田有機友善耕作管理模式；推廣原民部落友善耕作；完成稻田生態地景田埂邊坡地被效益調查；輔導果園友善農法栽培技術，導入生態系服務概念及作法，擴大友善耕作面積，串連綠色網絡，維護區域生態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農業委託田間試驗	32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業務所需經費32千元，係購置田間試驗用等相關物品。
2000 業務費	32		
2051 物品	32		
0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5,000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著重於花東地區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場域及有機農業支持體系與示範觀摩推廣等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00千元。 (1)水電費396千元。 (2)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30千元。 (3)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24千元。 (4)試驗研究室所需修繕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係購置感應電漿光譜儀等機械設備。
2000 業務費	1,000		
2006 水電費	396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		
2051 物品	2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0		
0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4,000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6,0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千元。 2.業務費3,800千元。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300千元。 (3)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30千元。 (4)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及物品租金等500千
2000 業務費	3,8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955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9,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元。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30千元。 (6)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00千元。 (7)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955千元。 (8)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印刷及雜支等614千元。 (9)試驗研究室所需修繕費100千元。 (10)辦理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121千元。 (11)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12)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2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購置毛刷清洗機等機械設備。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5,187	9,032	70,331	100		164,650
1000 人事費	75,336	-	-	-		75,3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50	-	-	-		36,1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71	-	-	-		5,2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42	-	-	-		8,342
1030 獎金	11,807	-	-	-		11,807
1035 其他給與	1,205	-	-	-		1,205
1040 加班值班費	2,009	-	-	-		2,0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99	-	-	-		5,399
1055 保險	5,153	-	-	-		5,153
2000 業務費	6,097	4,832	66,170	-		77,099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50	675	-		755
2006 水電費	1,065	696	1,575	-		3,336
2009 通訊費	653	-	655	-		1,30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5	660	720	-		2,8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3	500	1,370	-		2,093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60	-		140
2027 保險費	85	30	265	-		3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23,882	-		23,8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00	2,175	-		2,30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55	-		255
2051 物品	347	1,211	25,250	-		26,8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7	614	3,881	-		5,6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50	1,350	-		1,7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	-	353	-		4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121	1,034	-		1,245
2072 國內旅費	403	500	1,870	-		2,773
2081 運費	-	200	800	-		1,000
2093 特別費	112	-	-	-		112
3000 設備及投資	3,568	4,200	4,161	-		11,9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848	-	-	-		2,848
3020 機械設備費	-	4,200	3,144	-		7,34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40	-		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0	-	60	-		6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617	-		617
4000 獎補助費	186	-	-	-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	-	-		186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5,336	77,099	186	-
				科學支出	-	66,170	-	-
		1		農作物改良	-	66,170	-	-
				農業支出	75,336	10,929	186	-
		2		一般行政	75,336	6,097	186	-
		3		農業試驗發展	-	4,83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52,721	-	11,929	-	-	11,929	164,650
-	66,170	-	4,161	-	-	4,161	70,331
-	66,170	-	4,161	-	-	4,161	70,331
100	86,551	-	7,768	-	-	7,768	94,319
-	81,619	-	3,568	-	-	3,568	85,187
-	4,832	-	4,200	-	-	4,200	9,032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00	2,848	7,344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	-	-	3,144
		1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	-	-	3,144
				5651190000 農業支出	-	100	2,848	4,200
		2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	100	2,848	-
		3		56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	-	-	4,2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40	680	617	-	-	-	11,929
340	60	617	-	-	-	4,161
340	60	617	-	-	-	4,161
-	620	-	-	-	-	7,768
-	620	-	-	-	-	3,568
-	-	-	-	-	-	4,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42	
六、獎金	11,807	
七、其他給與	1,205	
八、加班值班費	2,0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99	
十一、保險	5,1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5,3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2	42	-	-	-	-	-	-	3	3	16	19	1	1
		2		565119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3	3	16	19	1	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	-	15	12	-	-	77	77	73,327	73,060	267	
-	-	15	12	-	-	77	77	73,327	73,060	267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9人，經費20,000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6人，經費3,882千元，合計23,882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480千元。 (2)「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72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2人計1,20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1.04	1,995	0	0.00	0	0	19	7S-3559。
1	燃油小客車	4	99.05	1,797	1,668	30.00	50	51	22	4621-WV。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6	1,798	1,668	30.00	50	26	22	BBF-7853。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1.06	2,198	1,668	30.00	50	51	22	4301-G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101.07	2,696	1,668	25.60	43	51	24	4550-G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2.03	2,198	1,668	30.00	50	51	22	ACY-176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5.04	2,198	1,668	30.00	50	51	22	ARE-2271。
1	中型貨車	2	100.06	2,977	1,668	25.60	43	51	22	9460-WV。
1	小貨車	1	103.08	2,378	1,668	30.00	50	51	22	AFY-1572。
1	小貨車	5	108.04	1,996	1,668	25.60	43	26	14	BBD-5287。
1	小貨車	4	110.06	1,996	1,668	25.60	43	9	14	AZV-607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124	312	30.00	9	2	2	PVK-49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4	936	30.00	28	6	6	MFM-1219、MFM-1220、MFM-12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2	0	0.00	0	2	1	EWF-2857。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4	312	30.00	9	2	2	MSM-1369。
	合計				18,240		518	430	236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7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5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1棟	17,552.28	111,917	1,400		-	-
二、機關宿舍	28戶	832.30	10,073	25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338.70	4,151	10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493.60	5,922	150		-	-
三、其他	18式	1,868.66	9,991	50		-	-
合　計		20,253.24	131,981	1,700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52.28	-	-	1,400
	-	-	-	-	832.30	-	-	250
	-	-	-	-	-	-	-	-
	-	-	-	-	338.70	-	-	100
	-	-	-	-	493.60	-	-	150
	-	-	-	-	1,868.66	-	-	50
	-	-	-	-	20,253.24	-	-	1,7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1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1,788	50,747	-	-
10 農、林、漁、牧業	101,788	50,747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6	-	-	152,721
-	186	-	-	152,7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0	2,848	340
10 農、林、漁、牧業	-	100	2,848	34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0	8,441	-	11,929	164,650
200	8,441	-	11,929	164,6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	0.16	-	-	0.04	0.12	1.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6.98億元，其中編列於林務局19.73億元、農業試驗所0.37億元、林業試驗所1.10億元、水產試驗所0.52億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25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26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46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8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44億元、漁業署0.71億元、農田水利署1.20億元、本場0.16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04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0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農委會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按月於官網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 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	(一) 農委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之相關土地及建物，係為執行農委會核定之相關計畫使用，並訂有該等補助計畫合約書，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核，認尚符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 (二) 另農科院每年需經農委會檢視及同意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農委會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 (三) 農科院成立負有推動農業發展之政策使命，部分業務配合農委會施政措施推行所需，屬公益性質，為利該院營運，爰農委會同意其無償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相關國有不動產，且該院並無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事。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 億元，較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 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 至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 件，近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為完善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農委會多年積極運作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針對會內會外各研發單位研發成果之智財相關申請、註冊及授權案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且每季統計研發收入並上繳，年末並就各管理單位未授權之專利及品種權，進行檢討。 (二) 農委會 107 年完成 240 件技轉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8,291.1 萬元。108 年完成 310 件授權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9,535 萬元。109 年完成 546 件技術授權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 1.06 億元。 (三) 為強化研發成果之智財保護，農委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 110 年 5 月邀請專業講師針對「農業研發成果管理精進作為」、「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討論」及「植物品種保護策略」等議題，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理宣導會。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 億元、特別預算1,041 億元、營業基金1,386 億元及非營業	(一) 農委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各項規定，落實研提公共建設計畫，持續強化督導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 年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 及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落實管控計畫執行，並於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提送總結評估報告，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後續配合國發會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二) 農委會所管公共建設計畫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屬預警計畫件數自 107 年 7 項，至 110 年減少為 5 項，且至 110 年第 2 季均列屬低風險計畫。 (三) 為強化所管公共建設執行效能，農委會積極改善作為如下： 1. 每月召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持續落實追蹤及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2. 訂定每月執行目標及里程碑，就關鍵工作設定完成時限並予管制。 3. 專案檢討落後計畫，深入檢討分項工作或重點工程，督促所屬落實趕辦。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	農委會持續推動及擴大 5G 於農業場域之應用，並依運用情境選用必要的資安防護軟硬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及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為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訊公開透明化，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已建置「農業金融機構資訊揭露」專區，按月揭露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料。全國農業金庫於其網站亦有建置「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損益情形、資產規模、歷年年報(包含農委會派（薦）任負責人之學經歷、公司治理情形、轉投資事業)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二) 台肥公司於其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歷年年報均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三) 另行政院已就公開資訊內容訂定一致標準，農委會將依規定每年8 月底前於農委會網站公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 年為限。然該法於107 年8 月1 日公布，並自108 年2 月1 日施行，迄今近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 年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 人或監察人未達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	(一)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就財團法人法法遵事項，經農委會各財團法人主辦單位查復結果： 1.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部分，均已符合本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範。 2.未依本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並報農委會核定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誠信經營規範者，計有豐年社、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農業保險基金等 5 家財團法人。 3.有未符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投資項目者，計有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及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 4.農委會業以 110 年 5 月 5 日農輔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人法第56 條第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0216937 號函，請有關單位(秘書室、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金融局)，就上開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督導其儘速完成改善。 5.上開農業保險基金業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 年 6 月 10 日核定。 (2) 會計制度：110 年 6 月 2 日核定。 (3) 人事管理辦法：110 年 5 月 3 日核定。 (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公開於農委會首頁(www.co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	教育部以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4078 號函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送立法院，涉農委會林務局者，說明如下： (一)提升林道環境及安全 1.囿於林道經費有限，農委會林務局林道維護工作係以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山地聚落聯外道路之主要林道為優先，以維護林道安全通行基本要求。至於一般造林地、苗圃及野生動植物保護區之次要林道及一般林道，除道路陡坡及易沖蝕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外，一般以土石路面為主。 2.林道邊坡偶有小規模崩塌、落石、倒木或路基缺損災害時，則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通修作業，維持道路暢通。倘有發生道路邊坡大面積崩塌或路基中斷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則以調整其他工程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災害搶修及道路災後復建工作，目前規劃前開工作已列入 110 年至 113 年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中。 (二)改善山域事故救援機制 1.農委會林務局之森林護管人員，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聯合勤務合作效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農委會林務局每年定期公開轄內山域事故熱點，供民眾規劃登山活動及其準備工作之參考。 (三)降低對原民部落衝擊 1.農委會林務局已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視道路條件，於其中 29 條林道實施管車不管人措施，降低交通衝擊。 2.登山路線行經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者，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承載量管理，加強取締非經許可進入案件。 3.適時檢討法規，推動森林法修法，建立遊客量管制機制，維護山林環境。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 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 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科技部。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 條，文化部於108 年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	(一) 農委會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6 日分別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著作權保障座談會」。 (二) 農委會預定於 110 年 9 月 3 日邀請劉博文律師蒞臨講授與採購契約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提升知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農委會已轉知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起進行資通訊產品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通安全，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 (二) 農委會已辦理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盤點作業，為確保資通安全，農委會將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儘速汰換相關設備。 (三) 農委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新修訂之資安條款，新增第 31 條規定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農委會並得視需要要求廠商提出切結書或至廠商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二十三)	109 年6 月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	農委會漁業署為擴增娛樂漁業活動海域，放寬離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108至109 年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 案213人（生還164 人、死亡38 人、失蹤11 人），分析109年7 至9 月數據，發現與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 倍，人數增加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 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間娛樂漁業海域範圍，於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娛樂漁業漁船於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浬內之沿岸水域活動區域限制，放寬至 30 浬，以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
(二十六)	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109 年1 至8 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29 萬1,644 人，與108 年同期相比成長57.39%。查國家公園31 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9 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 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	(一) 農委會林務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合作改善山屋通訊： 1.於 108 年 7 月 4 日函送轄管山區之需改善手機訊號地點予通傳會，供該會協調各電信業者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2.林務局 5 座大型山屋均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通訊改善事宜，通傳會亦接續進行其他山區地點之通訊改善。 (二)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工作，農委會林務局轄管山屋，均有附設戶外遮雨棚，並就 5 座大型山屋部分，推動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113 年前完成整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農委會現行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均已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廣告宣導。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 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 年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